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內幕消息
擬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公佈，根據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股東大會授權鞍鋼股份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項下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批准由公司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議案，如下所述：

- (1) 發行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規模：不超過3.0億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取決於設置的轉股價格)。
- (3) 債券類型：可轉換債券。
- (4) 標的股份：鞍鋼股份約2.17億H股(根據鞍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20%的H股股本計算)。

(5) 轉股價格：根據定價日當天的收盤價或定價日近期平均價格加一定溢價決定，具體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境外可轉換債券市場環境決定。

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發行時的每股淨資產。

(6) 債券期限：5年期附3年回售。

(7) 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環境決定。

(8)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將根據美國證券條例Regulation S的條款，面向除在美國境內註冊以外的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

(9) 債券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

(10)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等用途。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本次發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關於股東大會授予鞍鋼股份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之後的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關於股東大會授予鞍鋼股份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果公司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及轉股事宜。

截止本公告之日，並未簽署任何與本次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相關之協議。
若有任何與本次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相關之進展，將會發出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